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25 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304.22 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3 期申请解锁，有效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
-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6.08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08元/股。

（四）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304.2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6%。

（五）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

（六）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25名。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4.80	1.33%	0.01%
2	韩少坚	研发总监	3.60	0.99%	0.01%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2.40	0.66%	0.01%
4	柯碧灵	财务总监	1.44	0.40%	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1人）			291.98	80.62%	0.73%
预留部分			57.93	16.00%	0.14%
合计（525人）			362.15	100.00%	0.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50%

	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

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7.3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574名变更为5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27万股变更为310.94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6.7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540名变更为52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0.94万股变更为304.22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2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2021年5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5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79,340,576.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42,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6,204,036.38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2,097,6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2,097,62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21)2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5,139,82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5,139,82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2,111,327	15.45	3,042,200	65,153,527	16.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9,986,293	84.55		339,986,293	83.92
三、股份总数	402,097,620	100	3,042,200	405,139,82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405,139,820股摊薄计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0 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2,097,620 股增加至 405,139,820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及林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88.65%减少至 87.99%，其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所花费的代价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且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04.22	14867.23	3252.21	5203.53	3809.73	2044.24	557.5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

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